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的中购联第20届中国购物中心行业年会暨中国商业新物种与消费新场景发展合作大会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展览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成都瑞特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148.86万元(大写：壹仟壹佰肆拾捌万捌仟陆佰元)，资产总额为426.46万元(大写：肆佰贰拾陆万肆仟陆佰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成都瑞特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2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N5101062022000140 第(1)包 2022-09-21 14:28:14

成都瑞特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2-09-21 14:28:14